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第 160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6 月 26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臺北校區 3 樓 A301 國際會議廳

主席：陳清溪 校長

記錄：陳乃禎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 壹、主席致詞

(略)

## 貳、前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 一、第158次、第159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 前次會議提案  | 提案單位 | 決議內容及執行情形   |
|---|------|---|
| 【第 158 次】<br>案由一：「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傳染病防護緊急應變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 學務處  | 決議：照案通過。<br>執行情形：<br>已於 113 年 6 月 24 日簽請校長核定，俟校長簽核後，公告施行。   |
| 案由二：「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 學務處  | 決議：照案通過。<br>執行情形：<br>已於 113 年 6 月 24 日簽請校長核定，俟校長簽核後，公告施行。   |
| 案由三：「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膳食衛生管理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 學務處  | 決議：照案通過。<br>執行情形：<br>已於 113 年 6 月 24 日簽請校長核定，俟校長簽核後，公告施行。   |
| 案由四：「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 學務處  | 本案撤案  |
| 案由五：擬修訂「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審議。              | 研發處  | 決議：除第三條第一款：「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教學發展暨資源中心主任、進修推廣處主任、資訊暨圖書中心主任、外語中心主任、華語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體育室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各學院院長。當然委員之任期因職務關係擔任者從其職務任期。」，修正為「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 <u>國際長</u> 、推廣教育中心主任、 |

|   |            |   |
|---|------------|---|
|   |            | <p>資訊暨圖書中心主任、外語中心主任、華語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各學院院長。當然委員之任期因職務關係擔任者從其職務任期。」；第三條第二款：「選任委員：由校長遴聘本校南北校區職員、日間部學生及進修部學生各一人為選任委員。另得視校務發展需要，由校長聘任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人士、校友或家長擔任委員。選任委員任期以一學年為原則。」，修正為「選任委員：由校長遴聘本校<u>教師</u>、職員、日間部學生及進修部學生各一人為選任委員。另得視校務發展需要，由校長聘任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人士、校友或家長擔任委員。選任委員任期以一學年為原則。」，其餘條文照案通過。</p> <p>執行情形：已於 113 年 6 月 4 日陳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p> |
| <p>案由六：修正「113 年落實開源節流具體措施」案，提請討論。</p>                             | <p>會計室</p> | <p>決議：照案通過。</p> <p>執行情形：於本次會議報告執行情形。</p>  |
| <p><b>【第 159 次】</b><br/>案由一：擬修訂「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主管職務加給發放辦法」，提請審議。</p> | <p>人事室</p> | <p>決議：照案通過。</p> <p>執行情形：本案復經 113 年 6 月 5 日校務會議決議不通過。</p>  |

## 參、業務報告

### 肆、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案由一：修正本校「國際暨兩岸發展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有關推動國際化校園及招收外國學生等事宜，行政單位與學術單位須密切配合，共同推動國際化業務，修正本委員會組成。如附件1-1至1-3
- 二、本辦法經國際暨兩岸推動委員後修正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附件順序：

附件 1-1：「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國際暨兩岸發展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

附件 1-2：「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國際暨兩岸發展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後全文。

附件 1-3：「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國際暨兩岸發展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前全文。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國際暨兩岸發展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 3 條 <u>本委員會由下列組織之：</u></p> <p>一、當然委員：<u>校長、副校長、國際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總務長、各院院長、各學系科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外語中心主任擔任之。當然委員之任期因職務關係擔任者從其職務任期。</u></p> <p>二、<u>選任委員：由校長遴聘 2 位教師代表擔任之。選任委員任期以一學年為原則。</u></p> | <p>第 3 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u>校內 9 至 11 人委員組成如下。</u></p> <p>一、副校長、國際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各院院長為當然委員。</p> <p>二、其餘校內委員由校長聘請<u>教師</u>代表擔任之。</p> <p>任期一學年，期滿得續聘之，並得依職務異動隨時改聘之。均為無給職，必要時得請相關科、系、所及中心主管列席。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國際長兼任，負責推動本會相關業務。</p> | <p>一、修正本委員會當然委員組成。</p> <p>二、選任委員人數修改為 2 位。</p> <p>三、刪除主任委員及執行秘書說明，將列在第 4 條。</p> |
| <p>第 4 條 <u>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國際長兼任，負責推動本會相關業務。</u></p>   |   | <p>新增條文</p>   |

|  |  |                    |
|--|--|--------------------|
| <p><u>第 5 條</u> 本會每學期至少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委員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之，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議決之。</p> | <p><u>第 4 條</u> 本會每學期至少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委員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之，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議決之。</p> | <p>內容不變，調整條文序號</p> |
| <p><u>第 6 條</u> 本委員會所決議事項，經簽報校長核定後，送交相關單位配合執行。</p>   | <p><u>第 5 條</u> 本委員會所決議事項，經簽報校長核定後，送交相關單位配合執行。</p>   | <p>內容不變，調整條文序號</p> |
| <p><u>第 7 條</u>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 <p><u>第 6 條</u>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 <p>內容不變，調整條文序號</p> |
| <p><u>第 8 條</u>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 <p><u>第 7 條</u>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 <p>內容不變，調整條文序號</p> |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 國際暨兩岸發展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106 年 9 月 27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112 年 4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112 年 9 月 27 日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000 年 0 月 00 日行政會議修正

- 第1條 本校為提升國際競爭力，促進國際學術合作與交流機會，拓展本校師生之國際視野，推動與全球各校同步成長，並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規定，特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國際暨兩岸發展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設立「國際暨兩岸發展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2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有關與國外學術機構締結學術交流協議等之審議。
  - 二、有關國際合作研究計畫之推動與審議。
  - 三、有關招收外國學生相關事宜之推動與審議。
  - 四、有關申請交換教師、交換學生、修習雙學位之審議。
  - 五、有關學生出國參訪、研習、國際競賽之審議。
  - 六、營造國際化校園環境。
  - 七、其他有關國際化事項之推動、諮詢與審議。
- 第3條 本委員會由下列組織之：
- 一、當然委員：副校長、國際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總務長、各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外語中心主任及各學系科主任擔任之。當然委員之任期因職務關係擔任者從其職務任期。
  - 二、選任委員：由校長遴聘 2 位教師代表擔任之。選任委員任期以一學年為原則。
- 第4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國際長兼任，負責推動本會相關業務。
- 第5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議決之。
- 第6條 本委員會所決議事項，經簽報校長核定後，送交相關單位配合執行。
- 第7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8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 國際暨兩岸發展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106 年 9 月 27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112 年 4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112 年 9 月 27 日行政會議修正

- 第1條 本校為提升國際競爭力，促進國際學術合作與交流機會，拓展本校師生之國際視野，推動與全球各校同步成長，並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規定，特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國際暨兩岸發展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設立「國際暨兩岸發展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2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有關與國外學術機構締結學術交流協議等之審議。
  - 二、有關國際合作研究計畫之推動與審議。
  - 三、有關招收外國學生相關事宜之推動與審議。
  - 四、有關申請交換教師、交換學生、修習雙學位之審議。
  - 五、有關學生出國參訪、研習、國際競賽之審議。
  - 六、營造國際化校園環境。
  - 七、其他有關國際化事項之推動、諮詢與審議。
- 第3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校內9至11人委員組成如下。
- 一、副校長、國際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各院院長為當然委員。
  - 二、其餘校內委員由校長聘請教師代表擔任之。
- 任期一學年，期滿得續聘之，並得依職務異動隨時改聘之。均為無給職，必要時得請相關科、系、所及中心主管列席。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國際長兼任，負責推動本會相關業務。
- 第4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議決之。
- 第5條 本委員會所決議事項，經簽報校長核定後，送交相關單位配合執行。
- 第6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7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伍、臨時動議

無

陸、主席指示

(略)

柒、散會(上午 10 時 10 分)